

非法证券金融活动及风险防范

→ 为什么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限内部交流)



- 监管与立法
- 投资者应知晓
- 普通大众应知晓
- 从业人员应知晓
- 校园贷及其危害
- 监管处罚和刑事责任
- 证券业打非活动

市场内在需求

- 金融交易是跨时空价值交换，跨期交易的达成，需要满足一些基础条件：

- 信息的递达（交易双方要知道）
- 信息的消化（交易双方要理解）

信息中介

咨询机构

评级机构

资讯机构

- 信任的建立（交易双方要放心）

信誉中介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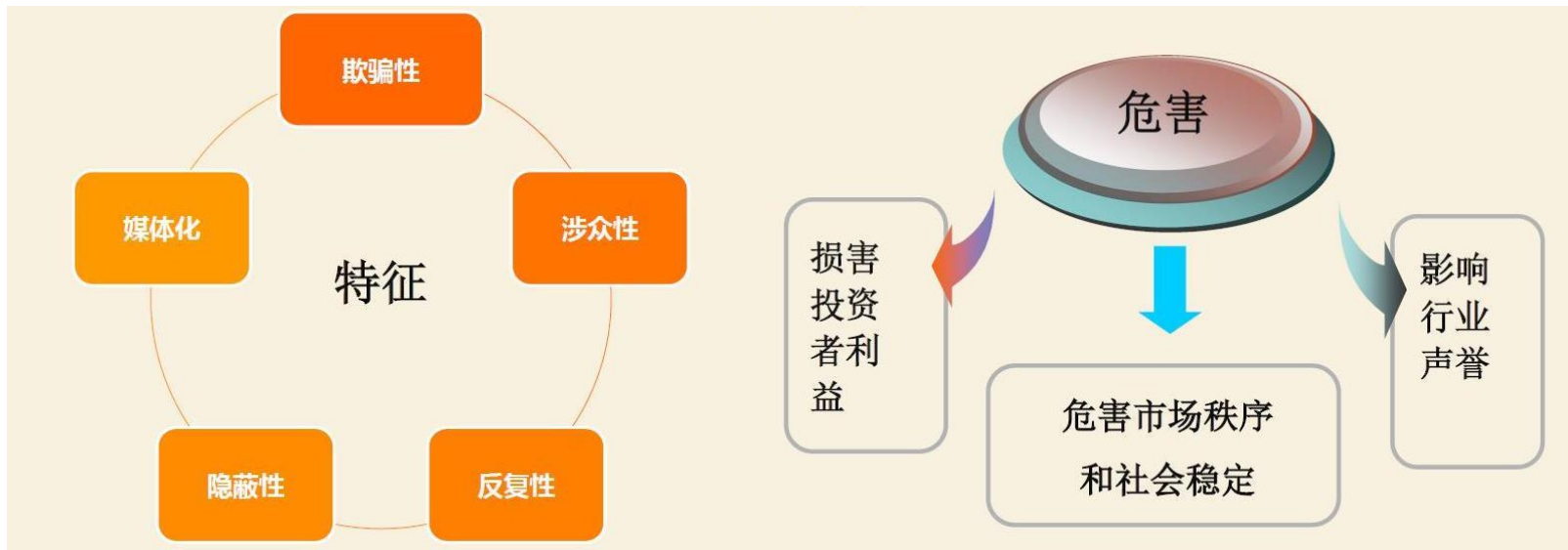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投资人需求——信息不对称——权益信托转移——利益驱动

信用是金！

为什么要整治非法证券和非法金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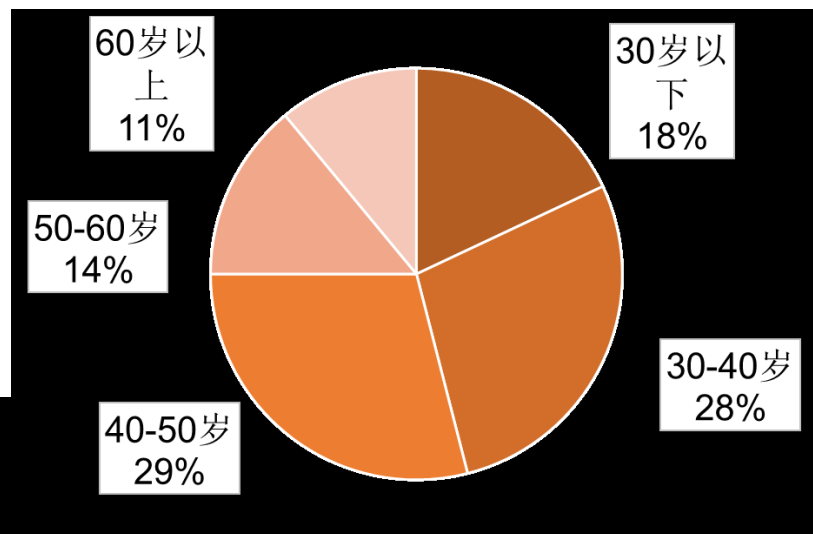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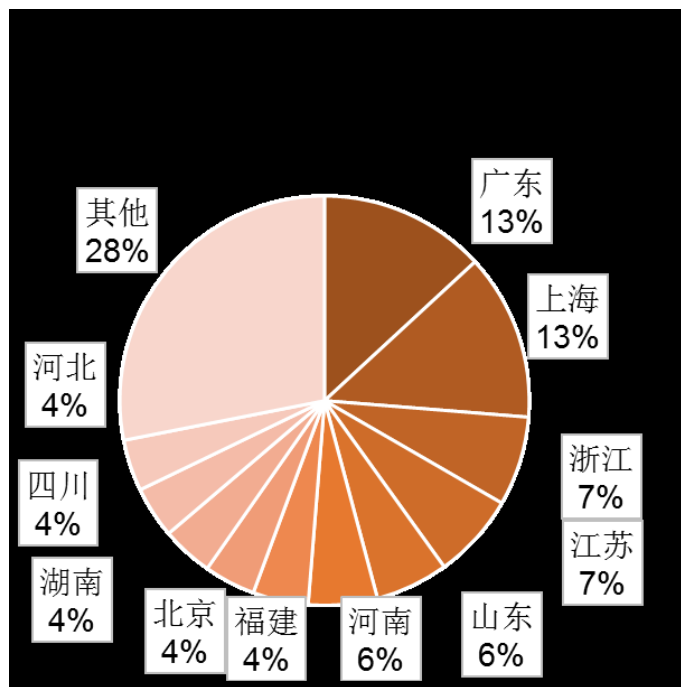


法规政策要求、民众诉求、市场内在逻辑

危害： 扰乱金融市场、坑害投资者，是社会稳定（上访）的导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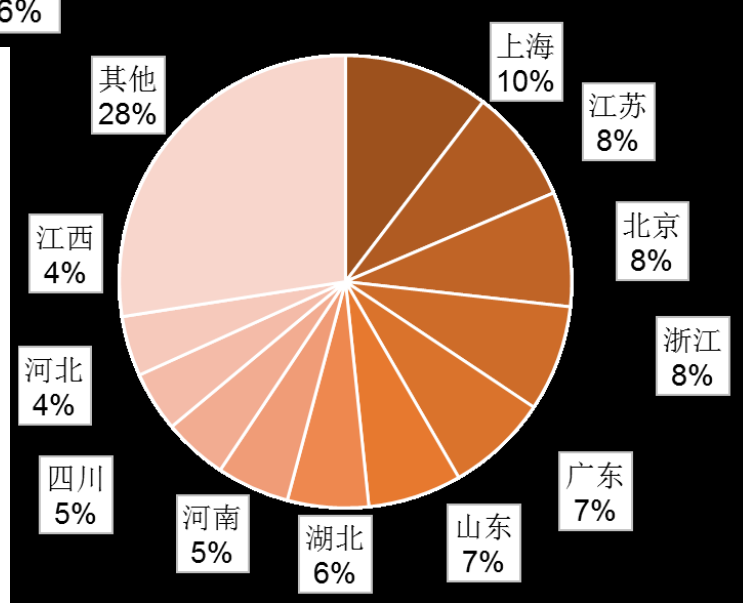
意愿： 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业协会、证监会、地方政府及公安司法机关

活动地区



年龄层

投诉举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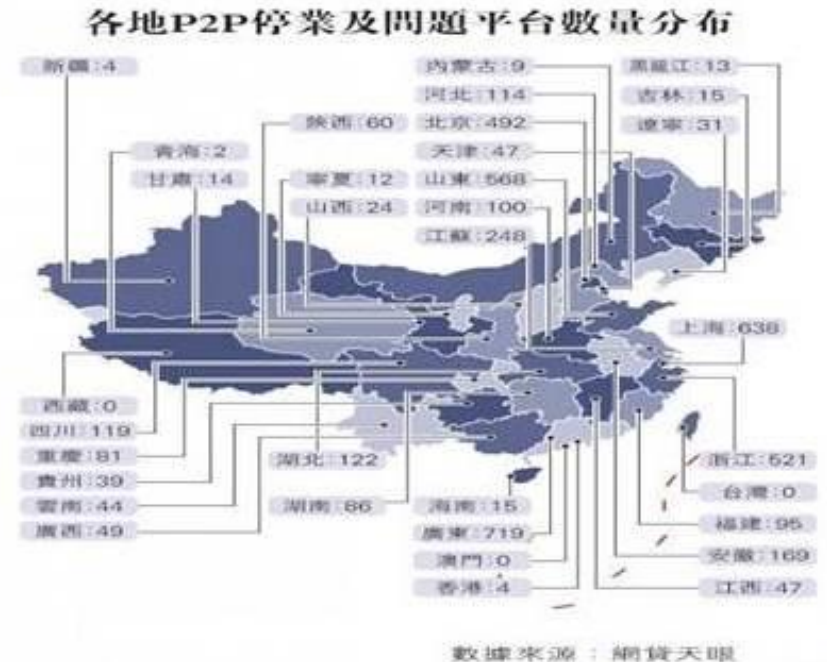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3月高爆期问题平台 5310家

北京492、上海630、广东719、山东568、
浙江521、江苏248、湖北122、四川119、
河北114、河南100等10省（市）>100家

2018至2019年爆雷大案：

阜兴集团集资诈骗案，
鑫合汇P2P网贷平台案，
88财富网融资平台案，
贝格富（APP）配资诈骗案，
好车贷P2P虚假理财产品诈骗案
雪山贷P2P实控人失联案，
金诚财富非法集资理财案，
爱投资P2P涉嫌非法吸储案，
泰然金融涉嫌非法吸储案等，
捞财宝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

P2P爆雷----步步惊心！



数据来源：互联网公开信息

注：网贷信息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银监会令 [2016]1号 [10]
涉嫌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涉嫌自行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涉嫌吸收公众资金……
11月15日，湖南、山东、重庆、河南一公布全面清理

非法证券活动 ○ 非法金融活动

- 什么是非法证券活动？
- **[指引2]** ○ 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 还应包括：欺诈发行、虚假信披、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

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证券法》第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 **什么是非法金融活动？**

- **[令4]** ○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依据是：《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1998】
第2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发布

No1 ○ 监管与立法



依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政策背景与法律法规（国家大事）

- 2006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 国务院令 [1998] 247号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2011年1月8日修订发布
- 2008年1月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8]1号
- **涉及更为复杂的网贷金融问题：**
- 2016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1号
- 2016年1月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令 [2016]1号

整非协调机制：

2007年02月《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14号）

- 证监部门初查，确定查办方向（整非程序、稽查程序）
- 移送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刑侦部门）
- 协同办案，专业支持（性质认定）
- 支持检察院、法院公诉、判决，视情况行政处罚

回到证券业打击非法证券的小范畴

2016年8月30日（中证协发〔2016〕156号）

《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2016）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业务，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非法经营罪

- 依据是什么？

- **《证券法》第十条**

-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No2 ○投资者应该知晓



具备资本市场基本知识，“四步”识别真假：

- ✓ 查“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资管业务资质
- ✓ 查询是否为合法发行的金融产品
- ✓ 看“营销手法”是否违规
- ✓ 看“购买流程”是否合规
- ✓ 查“代销机构”是否具有销售资质
- ✓ 看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金融产品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公示	“金融产品”公示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公募基金管理人官网
银行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	全国银行业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或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官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基金公司及子公司 资管计划	基金公司或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官网
期货资管计划	期货资管公司	中国期货业协会官方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产品代销	金融产品代销机构	中国证监会官网 代销机构进行公示信息	代销机构官网发布的 代销金融产品信息

拓展正道——正规机构的规范营销流程

- ✓ 强调产品风险收益特征，严禁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严禁送礼、返现等手段营销；
- ✓ 必须向投资者揭示产品性质、结构、风险特征、管理人及运作方式等信息；
- ✓ 充分了解投资者，客户身份审核、问券调查（测试、考试），客户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会被拒绝；
- ✓ 推荐适当的产品，风险等级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认，拒绝适当性评估和适当性不匹配的会被拒绝；
- ✓ 通过公司合法销售服务系统，由客户自主决定、自主下单。

2019年11月14日，最高法发布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12部分130个问题），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规范卖方行为：

卖方机构不能证明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适当性义务的，要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举证责任、告知说明义务的衡量标准、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免责事由）

纠纷怎么办——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

依据：2018年11月13日最高法、证监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法〔2018〕305号）

核心：人民法院与监管机构、试点调解组织协调联动，诉调对接，发挥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处理纠纷。

关键词：

- 1、因证券、期货、基金等投资业务纠纷，纳入调解范围，**免费受理调解申请**。
- 2、证监会认定的**特邀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纳入各级人民法院的名册。
- 3、非诉讼调解可与司法诉讼对接，**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
- 4、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小额速调机制**、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诉讼前调解前置程序。
- 5、**代表人诉讼制度**。投资者为原告的多人共同诉讼，当事人可推选代表人，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
- 6、规定了相关案件可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

No3 ○普通大众应该知晓



缺乏投资常识，具受非法金融证券理财影响最广、受害最重

非法证券活动手法的不断进化

- **初级[2016指引20]** 重点监测以下途径传播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 （一）通过设立网站，或者利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网络论坛、股吧、博客、微博、广告联盟等网络平台，QQ、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电子邮件等渠道散布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 （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播出或刊载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 （三）通过电话、短信、熟人介绍、发传单等方式传播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 （四）以股民学校、投资者报告会、股市沙龙、专家讲座、学习培训等形式散布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等。

非法证券活动手法的不断进化

• [中级]

（一）使用**虚构或者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网站或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咨询费、服务费，变相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二）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推荐“牛股”“涨停股”**、操盘指导等，收取咨询费用。或者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代客操盘。

（三）以销售**“荐股软件”**形式，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年12月）

（四）设计套路诈骗投资者资金。提供数十倍的**杠杆资金**吸引投资者，以“喊单”等手段引导投资者频繁交易，赚取高额手续费。一旦被投资者识破，立即拉黑或踢出群；自建交易平台与投资者对赌，后台操控，模拟复制境外市场以往行情，进行虚拟交易。

非法证券活动手法的不断进化

• [高级]

（一）以科创板、创业板、纳斯达克等到上海、深圳或境外上市概念炒作，诱导不明真相的个人购买所谓“原始股”、承诺高比例分红，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二）“新品种投资”，向投资者推荐外汇、贵金属、石油、邮币卡、大宗商品等，或者境外指数等“外盘交易”。微信、QQ群内“托儿”现身说法，诱导其他投资者下载交易软件或APP注册开户，并入金交易——“除了我一人全都是骗子”。

（三）跨境操纵市场，在国内不同城市，通过私募机构、场外配资提前大量买入相关股票，在国内股市午间和休市后利用在美国、新加坡、香港的网络服务器开设多个网站推荐“盘后票”，包括荐股网站、股评机构、场外配资平台一条龙运作，在诱惑投资者买入的同时伺机卖出获利。

（四）打着“投资者教育”旗号，电话微信加好友，以普及理财知识、分析预测行情、传授炒股技法，提供炒股软件等名义，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同业惊呼：非法证券活动空间这么大，合法专业机构咋生存！——坚定不移“打非”

小心上当，防范并不难

牢记一：凡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采取广告、公告、广播、短信、推介会、说明会、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票的，或者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都属于非法证券活动。

牢记二：凡是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的，都属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验个人：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选择在合法经营机构持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了解对方的身份，对主动上门电话、来访一定要提高警惕。

监管规定：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员工，不得与客户约定利润分成，不得对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损失作出承，也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投顾费用。

验机构：选择具有合法经营业务资质的机构。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身份。

查询途径：银保监会、证监会网站“监管对象”栏目、行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或直接电话咨询有关部门。

及时报警：保持高度警惕，投资者一旦发现有非法金融证券投资活动，应保留好证据，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No4 ○非法校园贷及危害



涉世不深，容易被时尚和创富诱惑

- **极端案例：**南京一所211大学的23岁毕业生，2019年8月31日跳下28楼，前1年里先后从10家持牌金融机构贷款36次。在其离世后第四天，其父接到一网贷平台的催债电话，催收当月应还600多元，而来电对方只是一个电脑语音话务员。
- 2017年4月11日，厦门华夏学院大二女生陷入校园贷在宾馆里自杀，据媒体称其至少从5家平台累计借入257笔，金额57万元，受到催款裸照威胁。

极端危害：

非法校园贷 → 套路贷

✓ 可能涉及合同诈骗、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强迫卖淫等多项违法犯罪行为；

✓ 违反“贷款”业务基本逻辑，贷前无风控措施，依赖贷后暴力催收维持业务运转；

✓ 采用收取手续费、交易费、服务费等多种形式打破司法解释中民间借贷法律保护最高利率；

✓ 采用“砍头息”、“复利”等多种套路，进行高利套路贷；

✓ 采用多种暴力催收手段，直接损害借款人及家人的人身安全；

✓ 采用“裸条”、“不雅视频”等手段，危害借贷人身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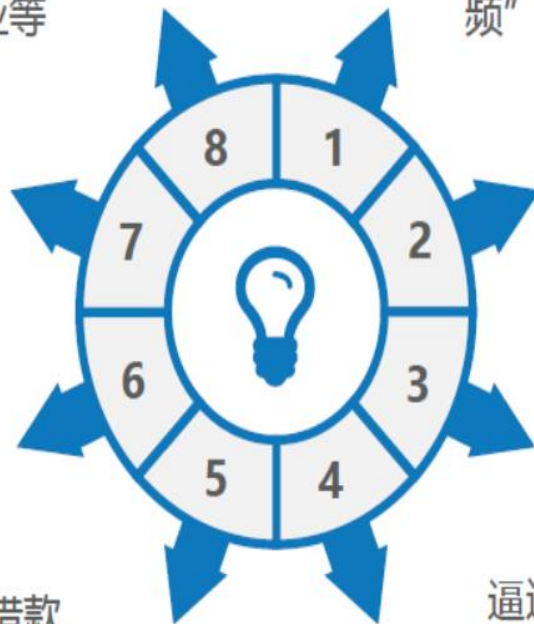
1-树立合理消费观念 防范不良借贷——“校园贷”的核心手段

利用“毒鸡汤软文”等诱导大学生不当消费、盲目创业等

借款手续异常简单，基本无需任何贷前资质审核

借款合同中约定各项费率、利息计算方式套路不断

各类宣传手段误导借款人忽略高利套路贷



要求借款人提供“裸条”、“不雅视频”、“手机通讯录”等作为借款抵押

诱导借贷人重复借贷，借新还旧，导致借款金额越滚越大，直至无力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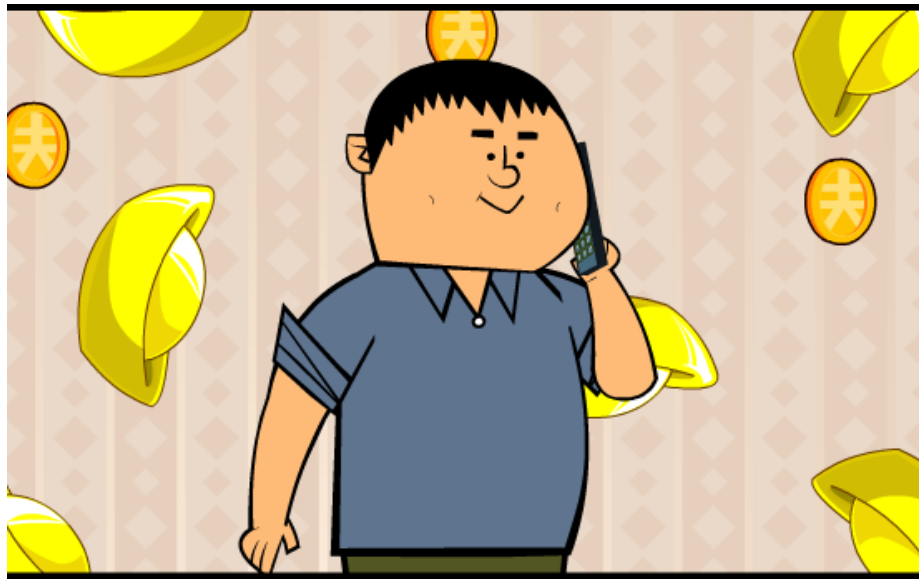
采用电话、短信轰炸；人身、名誉伤害威胁、非法拘禁等各种手段进行暴力催收

逼迫、暗示提供特殊服务抵债、胁迫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手段偿还债务

○ 告诫学生：理性消费，警惕陷入套路贷的陷阱

- 合理规划日常消费，不要盲目攀比。
- 以学为主，谨慎参与投资理财，理性看待“创业”活动。
- 不要在不明链接、app 上输入个人信息、支付密码、验证码。
- 关注自身消费信用、合理管理个人债务。
- 通过正规金融服务机构办理借贷，警惕掉入非法金融活动的借贷陷阱。
- 珍爱生命，当受到极端侵害时，在第一时间求助于家庭，同时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反映。

No5 ○ 从业人员应该知晓



责任 + 义务

- 一、 辨识非法金融证券活动，积极做好打非宣传；
- 二、 依法协助投资者维权；
- 三、 守住不参与非法金融证券活动的底线。

知法 懂法 守法

- **[法079/N65]**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三)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利用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16指引12]** 增强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

- (一) 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

- (二) 不以介绍客户、业务培训、提供通道等形式协助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例 100件

- 2019年01月02日—2019年10月31日
- 特征：内幕交易、泄漏内幕信息、操纵上市公司股价
-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夫妻店）
- 上市公司违规信息披露
- 资管账户和个人账户非法利益输送
- 自媒体传播虚假信息行为
- 营业部违规代销私募产品、参与协助配资活动、违规参与股票交易……（1号）

都有哪些警示意义呢？

一、反映了市场风口、行业焦点、监管打击的重点。

二、指导意义：立案稽查的依据，调查和线索固定方法，处罚依据。

（金融科技、大数据画像）

三、行政处罚结论，是司法调查立案的前置程序。

No6 ○ 监管处罚和刑责



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监管处罚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

- 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

-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

《刑法》处罚：第174、179、180、181、182、225条（2006-2018修正案）

- 第一百八十一条：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参与内幕交易；
- 第一百八十一条：编造并且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
- 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
- 第二百二十五条：（三）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一）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金；

（二）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最高十年）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司法解释）
- 编造并且传播虚假信息，扰乱交易市场的立案追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或者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
- 内部交易的立案追诉：（最低的）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证券法》修订三读稿

(近几年来监管实践中的规章、办法，上升到成文法)

强化证券监管方面（新增）：

新增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和开展投资者教育，
增强证监会执法手段，明确证券监管措施，
增加行政和解，增加举报奖励制度，
明确跨境监管合作制度。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新增）：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罚则，
程序化交易罚则，
证券公司未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罚则，
证券公司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身份进行核对的法则，
证券公司欺诈客户罚则，
明确证券市场禁入的含义，增加不得从事证券交易、证券服务等。

违法罚金现在 3-30， 30-60（万元）

大幅提高罚金，加重处罚力度：10-100， 20-200， 50-500（万元）

提高欺诈发行的罚款额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注册，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30-60）；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集资金额**2%以上10%以下**（原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原3-30）以下的罚款。

新增证券公司欺诈客户罚则（注79条）

第二百零六条：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从事损害客户利益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2019年11月15日，因违法违规风险爆发且行为未纠正，撤销上海华信证券一切业务许可，进入行政清理、业务托管程序。

○ 监管处罚和刑责——其他

《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6月)

- 第一条（刑罚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 （一）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二）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1998】第247号，2011-1-8修订发布)

-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5倍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50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50万元罚款；对直接主管…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法、高检、公安、司法《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9-10-21)

No7 ○ 证券业打非活动



行业监管要求：

- 2008年1月，《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8] 1号
2016年8月，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修订）

打非是一个长期工作：

- 证监会网站：《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名单》的数据：
2008-11-13至2009-12-17，**公告597家**（2007-10-16上证指数6124点）；
2015-01-19至2016-11-22，**公告198家**（2015-06-12 上证指数5178点）。
- 中证协网站：2018年发布6期黑名单，公示非法仿冒网页、网站、博客等 **463个**；
2019年1月-9月共转发35篇投资者风险提示公告。

（以上同时期的证券公司加持牌的咨询机构，最多不超过150家）

网络和自媒体时代，犯罪手段也在不断进化和升级换代

2016年至2018年，网络犯罪结案4.8万余件，案件数量和占刑事案件总量的占比逐年加速上升。

网络诈骗案件中，利用微信、QQ、支付宝等作为虚拟犯罪工具的占比分别为**42.21%**、35.23%和15.28%。



摘自2019年11月19日最高法《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报告

- 2019年05月的主题：**携手筑网，共防共治**
 - 2019年11月的主题：**认清本质，远离场外配资与非法证券活动**
- 1、防非宣传教育工作 ——进社区、进校园打非宣传
 - **“宣传月”** 打非知识竞赛、健步走、健康跑
 - (协会6年13城，22场1.2万人参加)
 - 2、要求纳入业务环节，常态化、制度化、针对性
 - 3、协助对非法证券活动监测、甄别核查、投诉和举报、公示处理
 - **不定期发布《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 4、协助案件查处工作
 - 配合办案，查交易记录，找客户和当事人.....
 - 5、加强公司及员工的自律管理

理性投资，小心被骗

- 网上购物要小心，过度低价别动心，
- 免费讲座慎参与，勿被忽悠假冒品。
- 征婚交友要警惕，谈天说地骗感情，
- 邀你赚钱别理会，冲动遭遇狐狸精。
- 理财博彩和刷单，高额回报不要贪，
- 飞来中奖骗子多，汇款转账要拒绝。
- 莫名短信蹊跷多，链接不要随意点，
- 账号密码要管住，如有疑问找客服。
- 公安法院来电话，涉嫌洗钱都是假，
- 验证资金把钱转，钱财送去不复回。
- 冒充亲朋来搭讪，火急借钱要谨慎，
- 短信微信千般变，多方核实是关键。
- 理财产品要看清，陷阱多过送馅饼，
- 盲目轻信高收益，先赚后亏掏空你。
- 遭遇诈骗需冷静，求助警方和亲朋，
- 防骗口诀心中记，防非打非来帮你。

开心5分钟——理性投资要牢记
 （视频）





扫描二维码下载课件